

臺北市政府 105.12.29. 府訴一字第 1050919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0

307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104 建 xxx）之○○案
新建工程施工架（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3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
部

分（外牆施工架）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代表人
○○○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019505 號函檢

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

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0307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

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不服，10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

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一、未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二、已依規定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一、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	第 43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項規定，對	款	以下罰鍰。	2. 乙類：
	下列事項未有符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
	合標準之必要安			元……。
	全衛生設備：…			
	… (5) 防止有墜			
	落、物體飛落或			
	崩塌等之虞之作			
	業場所引起之危			
	害。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派員以鐵管搭設臨時工作平台，不適合使用安全帶，其底下已鋪設周邊防墜網，與鄰房僅隔 40 公分，與鄰房屋頂之高度落差未達 2 公尺，原處分機關卻以地面至地上 4 樓臨時工作平台之高度落差計算達 2 公尺以上，而未計算實際高度，有失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9 月 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系爭工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已有相關防護設備預防人員墜落且開

口部分至鄰房屋頂之高度未達 2 公尺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5 年 9 月

3 日

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未依規定先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自明。至訴願人主張其開口部分至鄰房屋頂之高度未達 2 公尺一節，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3 條規定，高度之計算，係以勞工在露天作業場所，自其所站立位置之半徑 3 公尺範圍內之最低點地面起算，至勞工立足點之垂直距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